

广东星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广东星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东星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东星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意见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董事会在股票停牌期间，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根据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停牌期间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2、由于公司与交易对方就友谊医院 25% 股权交易价格及交易具体条款未达成一致意见，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及公司利益，经与交易对方友好协商，双方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是基于审慎研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一致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星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张龙平：

杨得坡：

胡海玲：

2018年3月1日